

证券代码：400253

证券简称：威创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八个议题。

2、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5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函告等方式督促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对2023年度延续未整改事项进行整改、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资金、保证现有资金安全，重申和强调了公司应遵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的内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等方面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以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严格执行三会治理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着力推进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良性运转。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2年初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激励计划拟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8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69.90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授予价格为1.92元/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激励计划设定为两期解除限售安排，并设置了覆盖2022年至2023年的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与登记工作。2023年6月15日，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共解除限售447.251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执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依法依规予以回购注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不涉及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回购价格为1.92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

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注销资金总额为 10,034,899.20 元。2025 年 5 月 30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但是该项议案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将关注此事项的进展。

4、内部控制的情况

202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未发现新增的内部控制违规事件。针对2023、2024年度发现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历史缺陷，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事项整改计划、落实责任部门及人员跟进，目前大部分事项已整改完成。针对尚未完成事项，公司正通过各种手段持续推进。监事会将2026年继续跟踪剩余整改事项。

5、公司出售重大资产、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股权的情况。

6、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三、2026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特此报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